
绍兴市柯桥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中期报告
(2023年)

二〇二三年八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中期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中期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中期报告中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重大风险提示

一、有息负债规模较大，偿债压力较高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负债共 2,008.74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8.59%。其中共 494.76 亿元将于一年内到期。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较大，偿债压力集中。若发行人没有从计划的渠道获取足够的资金，或者没有及时筹措到需要偿付的资金总额，将发生债务违约，进而导致各金融机构要求其提前偿还相关债务。发行人存在一定的有息负债集中偿付风险。

二、发行人作为控股型公司的风险

发行人为控股型架构，母公司口径财务状况较弱，且负债水平较高。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公司营业收入 0.00 亿元。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母公司口径的所有者权益为 38.86 亿元，母公司报表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89.43%。发行人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子公司，母弱子强特点显著。若主要子公司经营情况发生不利变化或者发行人失去对主要子公司的控制权，将导致发行人经营情况恶化。

发行人近年来进入快速发展期，下属控股参股子公司数量随之增多，管理难度增大，对母公司的控制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可能出现因管理不到位等因素导致对控股子公司控制不力引发的风险，并可能会对发行人的运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对外担保规模较大及可能上升的风险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对外担保总额为 214.20 亿元，占期末合并报表口径净资产的 22.87%，规模较大。若被担保人无法及时偿还贷款，发行人可能出现担保代偿，发行人存在对外担保规模较大的风险。

除上述风险因素外，其他风险因素与本公司历次定期报告及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一致。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7
四、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8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8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5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6
一、 公司债券情况（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16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23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23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25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25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25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34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34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34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34
四、 资产情况.....	34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35
六、 负债情况.....	35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37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39
九、 对外担保情况.....	39
十、 重大诉讼情况.....	39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39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39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9
一、 发行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39
二、 发行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39
三、 发行为绿色债券发行人.....	39
四、 发行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40
五、 发行为扶贫债券发行人.....	40
六、 发行为乡村振兴债券发行人.....	40
七、 发行为一带一路债券发行人.....	40
八、 科技创新债或者双创债.....	40
九、 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	40
十、 疏困公司债券.....	40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40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41
财务报表.....	43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43

释义

柯桥国投、柯桥国资、本公司、公司、本集团、发行人	指	绍兴市柯桥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柯桥区财政局	指	绍兴市柯桥区财政局
控股股东、柯桥国控	指	绍兴市柯桥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或董事会	指	本公司董事或董事会
监事或监事会	指	本公司监事或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信建投、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证券	指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投行	指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证券	指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证券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风证券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证券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审众环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章程	指	《绍兴市柯桥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报告期	指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城投集团	指	绍兴市柯桥区城建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柯桥经开	指	绍兴柯桥经济开发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柯岩建投	指	绍兴柯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柯桥开发集团	指	绍兴市柯桥区开发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为：绍兴市柯桥区中国轻纺城市场开发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柯桥排水	指	绍兴柯桥排水有限公司
绍兴水处理	指	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假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假日）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绍兴市柯桥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柯桥国资
外文名称(如有)	Shaoxing County State-Owned Assets Investment Operation Co., Ltd.
外文缩写(如有)	无
法定代表人	徐忠良
注册资本(万元)	8,000.00
实缴资本(万元)	8,000.00
注册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 柯桥区创意路 199 号 B 楼 5 楼-057 (东区)
办公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黄社溇路 258 号领先国际贸易中心 4 楼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12030
公司网址(如有)	无
电子信箱	无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余慧岭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具体职务	董事、财务总监
联系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创意路 199 号 B 楼 5 楼-057 (东区)
电话	0575-85665258
传真	0575-81180572
电子信箱	398847769@qq.com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绍兴市柯桥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绍兴市柯桥区财政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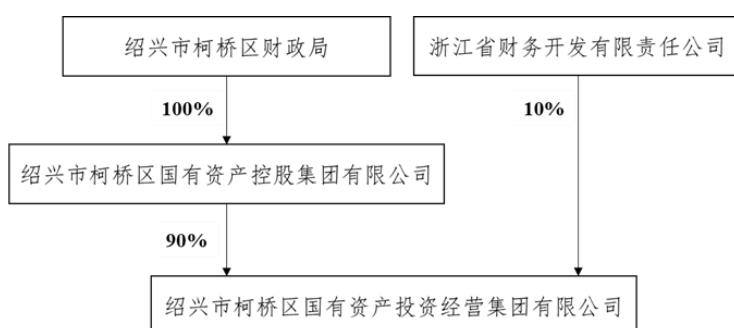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不适用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¹受限情况：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为 90%，不存在股权受限情形。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为 90%，不存在股权受限情形。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控股股东穿透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的主体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初控股股东名称：绍兴市柯桥区财政局

变更生效时间：2023 年 5 月 31 日

变更原因：根据柯桥区政府协调会会议精神，绍兴市柯桥区财政局将持有绍兴市柯桥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90% 股权转让给绍兴市柯桥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三）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¹均包含股份，下同。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一）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变更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二）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人数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0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0%。

（三）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徐忠良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徐忠良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余慧岭、孟熠、林剑、潘晓琴

发行人的监事：徐金玉、诸佳琦、张雨斐、徐冠华、吴海燕

发行人的总经理：李刚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余慧岭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 公司业务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10月26日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S90 综合类”。公司经营范围：对国有及其他企业的投资。公司是绍兴市柯桥区重要的国有资本运营主体，主营业务覆盖了市场经营、水务、土地开发、交通运输、房地产开发、基础设施建设等多个板块，各板块经营模式如下：

（1） 市场经营

发行人子公司绍兴市柯桥区开发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柯桥开发集团”）对中国轻纺城市场进行开发和建设，将市场内的商业铺位出租给经营户使用，并收取租金。市场商铺的租金收入是发行人在该板块的主要收入来源。中国轻纺城市场是目前全国规模最大、经营品种最多的纺织品集散中心，也是亚洲最大的轻纺专业市场。该市场主要由柯桥开发集团的一级子公司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轻纺城股份”）和其他投资主体分片开发和运营。在获得轻纺城股份控制权后，发行人进一步增强了对轻纺市场开发和运营的统筹能力。柯桥开发集团已经获得和整合了绍兴市柯桥区轻纺城市场91%以上的商业铺位，确立了发行人在绍兴市柯桥区轻纺城市场中的绝对垄断地位。

（2） 水务业务

发行人水务业务包括供水业务与排水业务。供水业务主要分为居民生活用水、非居民用水和特种用水供应，根据政府相关规定，对各类用户实行分类定价。发行人排水收入的主要来源是由绍兴柯桥排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柯桥排水”）根据企业和居民的污水排放量统一收取的污水处理费，由于柯桥排水只负责统计并收取污水处理费，而污水的处理是由发行人参股公司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水处理”）来实施的，因此柯桥排水统一收取排水费后，将污水交由绍兴水处理进行污水净化处理。绍兴水处理一般每个月根据规定价格与水厂污水量向柯桥排水收取污水处理费，进行一次结算。按照绍兴水处理和柯桥排水的协议约定，绍兴水处理污水处理收费标准是柯桥排水向企业和居民收取的污水处理费用的一定比例，具体比例定期协商而定，无固定标准。柯桥开发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绍兴柯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是柯桥区唯一一家综合水务公司，在绍兴市柯桥区处于自然垄断地位。

（3）土地开发

公司土地开发整理业务主要由子公司城投集团、柯岩城建、柯岩建投、柯桥经开等负责。其中，城投集团的土地开发业务具体由下属绍兴市柯桥区中心城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具体负责，柯桥中心城根据绍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于 2009 年 12 月出具的《关于同意绍兴县中心城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从事土地一级开发业务运作的批复》，开展柯桥区中心城区的土地开发业务。绍兴市柯桥区鉴湖-柯岩旅游度假区管委会于 2015 年 12 月与柯桥建投签署《土地委托开发框架协议》，委托其开展鉴湖-柯岩旅游度假区的土地开发业务。柯桥经开根据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政府及绍兴柯桥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的授权开展柯桥经开区的土地开发业务。

根据《关于规范土地储备和资金管理相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16]4 号），公司土地整理业务模式实行“新老划断”，在该文出台前所实施项目（尚未完成招拍挂）按照原模式进行回款，具体为：

2017 年 3 月 31 日前，公司土地开发整理成本由政府财政资金进行 100% 补贴。根据《绍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 2010 年度土地出让金净收益分成比例的通知》（绍县政发[2010]49 号），由公司开发整理的土地在取得土地出让净收益并扣除 8% 的经济转型升级专项资金后，剩余部分的 70% 划拨至中心城综合服务中心账户，中心城综合服务中心再根据公司实际土地开发情况划付相应款项，覆盖公司土地整理成本，并给予公司部分收益，公司以此确认收入。

2017 年 3 月 31 日以后转为政府采购模式。对于非棚改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采用政府采购模式开展，公司通过招投标取得土地开发整理项目后，与相关地方土储机构签订采购合同，采用成本加成的模式进行结算，具体比例在结算时确定，结算金额不低于实际整理成本。

（4）交通运输

交通运输业务包括交通类项目建设和客/货运服务两部分。

客/货运服务业务主要是发行人在柯桥区内公交运营及浙江省内其他地区的客/货运服务业务取得的运输收入。同时，发行人通过参股一些绍兴市和柯桥区内重要的交通运输公司以及铁路运输专线，实现对公交客运、高速公路、铁路专线、出租客运、长途客运、客运场站、物流运输等重要行业的投资收益。

交通类项目建设主要是对绍兴市柯桥区道路交通设施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主要分为两种运作模式，第一类是 BT 模式，第二类是以自主运营的基础设施项目。BT 模式下，项目竣工交付后，由柯桥区政府按照协议进行回款，回款总额以项目 BT 成本加成一定的收益率确定。财预[2012]463 号及财金[2015]57 号下发后，公司自绍兴滨海产业集聚钱清至滨海工业区公路项目之后，不再采用 BT 模式建设，也未与政府签订协议。自主运营模式下，发行人按照规定完成前期可研并报发改批复、确认，发行人自行筹措资金建设并进行项目建设。在项目完工后的运营阶段，由于项目经营养护收入较小，绍兴市柯桥区财政局每年根据公司发生的养护费用、折旧费用等实际情况以拨付政府补助。

（5）房地产开发建设

发行人房地产项目均为保障房，包括开发安置房和少量普通商品房。安置房建设的业务模式主要是根据柯桥区政府的总体计划，就保障性住房项目直接进行建设，该类项目将按照计划安置总户数的 1.3 倍-1.4 倍进行规划设计并建设，安置房在政府限定的价格范围内针对特定安置户进行非公开销售，剩余安置房及配套商业用房等设施按照市场化价格公开销售，从而形成项目建设资金的回流。对于普通商品房建设，发行人房地产开发的主要经营模式为自主开发，主要通过“招、拍、挂”或项目公司收购取得土地之后，针对目标客户进行产品设计，履行土地、规划、施工等相关手续的报批，符合预售条件时办理相关预售手续，房产建造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交付客户。

（6）基础设施建设

发行人的基础设施建设业务主要由子公司城投集团、交投集团、柯岩城建、柯岩建投、柯桥经开等公司负责。其中，城投集团的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由中心城建投具体运营，主要负责中心城区的基础设施建设业务。交投集团主要负责交通类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并与柯桥区政府签署《工程项目投资建设与回购协议》。绍兴市柯桥区鉴湖-柯岩旅游度假区管委会签署与柯岩建投、柯岩城建签署《委托开发建设框架协议》，授权柯岩建投开展鉴湖-柯岩旅游度假区的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绍兴柯桥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与柯桥经开、石城投资签署《委托代建协议》，授权柯桥经开开展柯桥经开区内的基础设施建设业务。

城投集团下属子公司中心城建投主要负责柯桥区中心城区内的基础设施建设业务，交投集团主要负责交通类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柯桥区政府向中心城建投下达基础设施建设任务，建设资金由中心城垫付，柯桥区政府以专项补贴款的形式在中心城建投的建设成本基础上加成一定比例收益率统一予以补偿。柯桥区政府与交投集团签署《工程项目投资建设与回购协议》，对交投集团承建的项目，按成本加成一定比例予以分期回购。

柯桥经开及石城投资承担了绍兴柯桥开发区的基础设施建设任务，主要采用代建模式。对于发行人承担的建设项目，绍兴柯桥开发区管委会或其他单位与柯桥经开或石城投资就相关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签订《委托代建协议》，柯桥经开及石城投资作为项目投资建设方，负责筹集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组织项目的建设；项目竣工后，绍兴柯桥开发区管委会或其他单位根据协议的约定支付项目代建款项，项目代建款包括代建成本及一定比例的代建管理费，代建管理费按照工程总投入的 10%计算，如有变动，由柯桥经开区管委会与柯桥经开协商确定。保证了发行人承担项目代建的收益性。代建款项一般在项目完工后根据绍兴柯桥开发区当年财政收入情况及协议约定，按时足额支付。

柯岩建投及柯岩城建作为柯桥区鉴湖-柯岩旅游度假区区域内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运营的主体重要的开发建设主体，主要运营模式为：柯岩建投和柯岩城建与绍兴市柯桥区鉴湖旅游度假区管委会或其他单位就柯南区域内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签署《委托开发建设框架协议》，委托柯岩建投建设和柯岩城建进行柯岩旅游度假区内的道路等基础设施，项目完工后由绍兴市柯桥区鉴湖旅游度假区管委会或其他单位选择时间支付项目建设款，或者按完工进度分年度进行结算，项目结算价款按完工成本或进度成本加成一定比例确定，项目具体结算时间、方式以及价款由双方另行约定，以每年的结算通知的方式由绍兴市柯桥区鉴湖旅游度假区管委会或其他单位以委托开发建设项目建设通知的方式确定。收入确认方面，柯岩建投和柯岩城建根据结算确认函确认结算项目及相应金额并结转相应成本。

2.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可结合行业特点，针对性披露能够反映公司核心竞争力的行业经营性信息

（1）市场经营行业

1) 中国纺织行业情况

纺织业在中国是一个劳动密集程度高和对外依存度较大的产业。中国是世界上最大的纺织品服装生产和出口国，纺织品服装出口的持续稳定增长对保证中国外汇储备、国际收支平衡、人民币汇率稳定、解决社会就业及纺织业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中国是纺织品生产和出口的大国，中国纺织行业自身经过多年的发展，竞争优势十分明显，具备世界上最完整的产业链，最高的加工配套水平，众多发达的产业集群地应对市场风险的自我调节能力不断增强，给行业保持稳健的发展步伐提供了坚实的保障。

2016 年以来，我国纺织工业坚持深入推进产业结构调整，积极适应国内宏观经济发展新常态，基本保持了平稳发展态势，运行质效稳中趋好，全年规模以上纺织企业工业增加值均有不同比例增长。目前，纺织行业面临的发展形势仍较为复杂，棉价走势不确定性增强、市场需求增长放缓、综合成本持续上升等因素的影响突出，行业继续保持平稳运行面临较大的压力。

近年来，纺织行业面临方方面面的挑战。国际金融危机后续影响还没有完全消除，一些作为主要出口市场的经济体的复苏仍然脆弱，国内服装消费需求有待逐步释放，行业提

高运行质量和经济效益任务艰巨，企业创新能力需要加紧培育，新旧增长点的衔接尚需时日。全球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分工调整对我国纺织工业发展既是挑战，也是实现纺织强国的机遇。应用新一代信息技术，进一步提升装备现代化水平，深入推动信息化建设，将为破解当前发展瓶颈，实现产业转型升级提供新动力。

2) 市场经营行业情况

市场经营行业在国民经济体系中处于下游产业的位置，在我国国民经济中占有重要的地位，与国民经济发展、人均收入水平等宏观因素息息相关。经过几十年的培育和发展，我国商品交易市场规模不断扩大，商品集散功能愈益增强，各地商品交易市场已经成为我国商品流通的重要集散地。

以中国轻纺城、义乌小商品城等为代表的商品市场建设运营行业是浙江省的特色行业之一，多年来逐渐形成了强大的竞争力和吸引力，规模日益扩大，并在世界范围内享有盛誉。市场大省浙江，省内商品交易市场达 4,300 余家，成为推动浙江经济发展的重要力量；而省外浙商市场作为省内市场延伸，5,000 多家浙商专业市场如大树的枝叶一般已迅速覆盖全国乃至全球。这些省外浙商市场销售的日用商品 70% 来自浙江，每年带动了 6,000 多亿元的浙货销售。

3) 绍兴轻纺市场情况

纺织行业是绍兴市柯桥区的支柱产业，根据《2022 年绍兴市柯桥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22 年度纺织印染产业改造提升，优势印染企业兼并整合低效企业，柯桥区已成为全国最大印染产业基地。

轻纺市场的经营位于整个纺织产业链的下游，绍兴市柯桥区中国轻纺城市场依托于绍兴市柯桥区庞大的纺织产业优势，经过 20 年的发展已经成为亚洲最大的纺织品专业市场，形成了一个集纺织面料、原料批发为主，集服装和纺织机械销售于一体的产地型专业市场群，包括位于绍兴市柯桥区内的中国轻纺城市场（主要包括老市场、西市场（升级改造）、东市场、北市场、天汇广场、联合市场、服装市场和纺机市场等 18 个专业市场）和位于绍兴市柯桥区钱清镇内的钱清轻纺原料市场。中国轻纺城市场主要从事纺织面料、服装、辅料的批发，钱清原料市场主要从事轻纺原料的批发。

目前中国轻纺城总建筑面积已扩展到 365 多万平方米，包括主体市场面积 275 万平方米（含国际贸易区写字楼）和仓储、物流、会展、研发等配套市场面积 90 万平方米，拥有市场营业房 23,000 多间，注册经营户 22,108 家（公司 5,229 家），场内经营人员 5 万余人，经营面料 3 万余种，日客流量逾 10 万人次。2018 年和 2019 年中国轻纺城线上线下市场群成交额分别达到了 2,228.78 亿元和 2,526.89 亿元，在全国十大专业批发市场中排名第 2 位，为亚洲最大的纺织品批发市场。中国轻纺城市场已通过 ISO9001 国际质量认证体系，成为浙江省三星级文明规范市场（其中老市场与东升路精品交易区于 2009 年 10 月合并创建五星级市场工作取得成功，获评为浙江省五星级文明规范市场，成为绍兴市第一家省五星级市场）、全国重点市场和中国纺织服装专业市场联盟理事单位等。

（2）水务行业

水务事业作为政府公用事业的核心内容之一，是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载体，直接关系到社会公共利益，关系到人民群众生活质量，关系到地方经济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具有显著的基础性、先导性、公用性和自然垄断性的特点。目前，水务行业已经形成政府监管力度有效加强、政策法规不断完善、市场投资主体和运营主体多元化、水务工程技术含量提升、供水与排污管网里程延伸、供水与排污能力大幅增强、水务市场蓬勃发展、产业化程度越来越高、水务投资和经营企业规模壮大的新局面。

未来中国供水和污水处理市场需求巨大。供水方面，随着国民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和城镇化水平的提高，城镇用水，尤其是居民生活用水将呈现出稳步增长的趋势。截至目前，中国共有城市 661 个，基本上每个城市都拥有自己的自来水公司，共有水厂 2,000 多个，资产总额达 5,000 亿元，各自来水公司的供水能力普遍比较小，所占份额也以当地需水量为

限。污水处理方面，根据国家环保总局的规划，全国需要建设污水厂 677 座，将有 3,000 亿元左右资金投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领域。绍兴市柯桥区虽然素有“江南水乡”之称，然而人均水资源占有量仅为 770 立方米，仅为全国人均占有量的 33%，成为典型的缺水地区。绍兴市柯桥区经济发达，在以农业为基础，工业为主导，内外贸结合的经济格局下，形成了以化纤、纺织、印染、服装、酿酒为优势，以机械、电子、化工、建材为新兴产业的工业体系，其中用水量较大的工业是印染纺织企业、热电企业和化工企业，单户印染类企业的日用水量少则上百吨，多则数千吨，单户热电企业的日用水量也在数千吨，绍兴市柯桥区工业企业用水量（含企业自备水）在 2007 年就超出了 100 万吨/日，工业用水量远远高于全国同类县市。因此总体来看，绍兴市柯桥区的水资源是宝贵和稀缺的。

（3）交通运输行业

近年来，我国高速公路建设发展取得了很大成绩，对国家经济社会的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但是当前高速公路仍然存在有效供给不足、发展不协调、可持续发展能力亟待提高等问题。突出表现在高速公路总量仍显不足，覆盖范围需要继续扩大；高速公路网络尚不完善，路网规模效益难以完全发挥。按照 2005 年《国家高速公路网规划》，国家将继续加大对高等级公路等基础设施的投入，贯彻“东部加密、中部成网、西部连通”的布局思路，建成后可以在全国范围内形成“首都连接省会、省会彼此相通、连接主要地市、服务全国城乡”的高速公路网络。可见，高速公路在未来一段时期内仍将为国家基础设施投资建设的重点。

城市公共交通行业资金投入量大，采取垄断经营可以产生规模化效应，其涉及面广且关系到居民切身利益，因而其服务的价格、线路设置、运营时间、车辆配置等方面均受到政府有关部门的严格控制和监管。作为影响城市发展和国计民生的重要公用事业行业，交通客运业务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较小，属于非周期性行业。城市公共交通行业作为影响城市发展和国计民生的重要公用事业行业，受到政府有关部门的严格控制和监管，在经营成本一定的情况下，企业的效益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政府对服务产品的定价。燃油价格、人工成本、优惠乘车、以及轨道交通大幅扩容等因素成为影响该行业的主要因素。

（4）房地产开发行业

1) 我国房地产开发行业现状和前景

房地产业的产业链较长、产业关联度较大，相关的产业和部门达 50 多个，相关的产品、部门品种多达成百上千种。例如，与上游产业部门相联系的有建材工业、冶金、化工、森林、机械、仪表等生产资料工业部门；与中游产业部门相联系的有建筑工业、建筑机械工业、安装、装潢、厨厕洁具、园林绿化以及金融业等；与下游产业部门相联系的有家用电器、家具、通信工具等民用工业，以及商业、文化、教育等配套设施和其他服务业等。这种高度关联性，使得房地产业的发展具有带动其他产业和整个国民经济增长的重大作用，从而具备支柱产业的特征。

国家城市化和经济快速发展的大背景下，预计未来居民自住型住房需求依然强烈，商品住宅的市场空间依然广阔，国内房地产行业仍存在诸多结构性机会。

2) 绍兴市柯桥区房地产开发行业现状和前景

2022 年绍兴市柯桥区全年房地产投资 207.93 亿元，比上年增长 3.9%。房地产开发项目 118 个，比上年减少 62 个；施工房屋面积 1057.20 万平方米，同比下降 10.3%；竣工房屋面积 241.89 万平方米，增长 318.9%。商品房销售面积 178.18 万平方米，下降 34.0%；商品房销售额 252.61 亿元，下降 41.2%。

在未来，柯桥区将根据国家对房地产行业的调控政策，结合柯桥区人民的基本住房需求状况，合理促进柯桥区房地产行业的和谐发展。

（5）土地开发整理行业

土地开发整理是指在一定区域内，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规划、土地开发整理

专项规划确定的目标和用途，通过采取行政、经济、法律和工程技术等手段，对土地利用现状进行调整、改造、综合整治、提高土地利用率和产出率，改善生产、生活条件和生态环境的过程。同时城市土地资源的有效整理开发是带动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和充分发挥城市经济聚集效益的重要手段。土地整理开发也是旧城改造、棚户区改造和保障房建设系统工程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改善市民居住环境和提高城市品位意义重大。土地开发整理行业是一个开放度很低的行业，政策对该行业的发展仍然起着主导作用。

近年来全国土地成交价格上涨速度呈现放缓趋势，但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发展，城镇化建设进程不断加快，尤其是国家对保障性住房建设的大力扶持，土地开发整理行业的发展将得到进一步的推动，未来几年土地开发整理市场将继续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

（6）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

基础设施建设行业是国家重点发展的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党的十八大报告提出，我国未来发展和改革方向将以改善需求结构、优化产业结构、促进区域协调发展、推进城镇化为重点，并加快完善城乡发展一体化体制机制，着力在城乡规划、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等方面推进一体化。在这样的背景下，国家将进一步强化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并加大对涉及民生方面的投入，改善城市居住条件，以缓解目前存在的交通拥挤、生活和生态环境不协调等问题。

近年来，我国城镇化进程加速，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需求快速增加。近年来我国的城市化率已从 2008 年的 45.7% 上升到 2022 年的 65.22%，而参照国际标准及世界各国城市化的经验，城市化水平超过 30% 以后，进入工业社会，城市人口猛增，因此从我国的城市化水平来看，仍处于加速阶段。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城市人口的增加，必然要求城市道路、桥梁、公共交通、地下污水管网等基础设施的完善，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带来宝贵的发展机遇。

绍兴市柯桥区完善城市分区规划，按国际标准实施钱杨板块、马宅湖、新开河、瓜渚湖南岸等重点区块的城市设计。推进城中村改造，拆迁 206 万平方米。老旧小区三年改造圆满收官，惠及 52 个小区、1.2 万户居民。完成老城区背街小巷环境整治提升一期工程，加大市容秩序、违法建设等综合整治，“三改” 1378 万平方米，拆违 173 万平方米，创建成为省级“基本无违建区”。

随着绍兴市柯桥区城市建设的不断推进，绍兴市柯桥区城市框架日趋完善，城市环境不断改善，人民生活质量明显提高，绍兴市柯桥区在长三角地区的竞争优势日渐增强，发行人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具有更加广阔的发展空间。

3.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无

（二）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是 否

（三）主营业务情况

1. 分板块、分产品情况

（1）业务板块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市场经营	5.19	3.32	36.05	12.69	4.37	2.36	46.04	15.90
水务板块	9.12	8.95	1.85	22.30	8.59	9.11	-6.08	31.25
土地开发	14.36	13.06	9.09	35.12	1.30	1.18	9.09	4.74
交通运输	0.54	1.93	— 257.41	1.31	0.12	0.12	0.76	0.45
房地产开发	2.03	1.77	12.70	4.97	4.24	3.34	21.17	15.42
基础设施建设	5.65	5.13	9.08	13.81	6.09	5.46	10.28	22.15
其他业务	4.01	2.25	43.78	9.80	2.77	2.44	11.94	10.08
合计	40.89	36.42	10.94	100.00	27.49	24.02	12.60	100.00

(2) 各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发行人为城投企业，无产业类业务。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1) 水务板块

发行人的水务板块主要由绍兴市柯桥区开发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的水务集团、柯桥排水、绍兴水处理等来运营，业务范围包括绍兴市柯桥区的原水供应、绍兴市柯桥区城区和工业区排水、绍兴市柯桥区工业及生活用水的处理。开发经营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水务集团是柯桥区唯一一家综合水务公司，在绍兴市柯桥区处于自然垄断地位。2022 年 1-6 月和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水务板块毛利率分别为-6.08% 和 1.85%，随着水费收费金额提升，水务板块毛利率有所改善。

(2) 土地开发

发行人土地开发业务主要承载实体为子公司城投集团、柯桥经开和柯岩建投，采取委托开发的运作模式，依照国家相关法规开展，发行人子公司与绍兴市柯桥区财政局及其他政府单位签订委托代建协议，每年根据绍兴市柯桥区财政局及其他政府单位出具的确认函确认土地开发收入。2022 年 1-6 月和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土地开发板块收入分别为 1.30 亿元和 14.36 亿元，2023 年 1-6 月收入较上年度同期增长 1,004.62%，成本分别为 1.18 亿元和 13.06 亿元，2023 年 1-6 月成本较上年度同期增长 1,006.78%，2023 年 1-6 月确认收入及成本增加主要系当期移交结算项目较多。

(3) 交通运输

发行人交通运输板块主要的经营主体包括：交投集团、绍兴交投、绍兴交通、柯桥客运、柯桥高速、柯桥自行车等。主要经营高速运营、公交客运、货运代理、城乡物流、交通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汽车维修、自行车销售等业务。发行人下属交投集团、绍兴交通、柯桥客运、柯桥高速、柯桥自行车主要经营公交客运、高速运营、物流运输等；绍兴交投主要负责柯桥区交通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包括交通道路、桥隧、水运、客运中心等交通重点项目。2022 年 1-6 月和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交通运输板块收入分别为 0.12 亿元和 0.54 亿元，2023 年 1-6 月收入较上年度同期增长 350.00%，成本分别为 0.12 亿元和 1.93 亿元，成本较上年度增长 1,508.33%，成本增长幅度大于收入主要系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投入较大，且暂未确认收入所致。

(4) 房地产开发

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业务主要由子公司城投集团、柯岩建投、柯桥经开等公司负责。其中，城投集团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由中心城建投具体运营，主要负责中心城区的房地产业务。柯桥经开主要开展柯北区域的房地产业务。柯岩建投主要开展柯岩街道、湖塘街道的房地产业务。2022年1-6月和2023年1-6月，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收入分别为4.24亿元和2.03亿元，2023年1-6月收入较上年度同期下降40.43%，成本分别为3.34亿元和1.77亿元，成本较上年度同期下降54.92%，2023年1-6月确认收入及成本下降主要系当期完工结算项目较少。

（四）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内的业务发展目标

发行人将按照企业化、市场化、专业化的原则，运作资本，整合资源，盘活存量资金，发挥国有资产的规模效应，不断增强核心竞争力，努力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

柯桥区政府已经将全区范围内所有与轻纺市场相关的经营性资产注入发行人，由发行人统一运营和管理。发行人将通过充分发挥“三大优势”-政策优势、市场优势、资本优势，在深化和提高核心竞争力的基础上，通过发展理念、产业结构、资产结构、人才结构调整，加快推进企业发展。坚持资本经营与产业经营并举，大力支持上市公司轻纺城股份的发展，加强轻纺城市场及配套服务设施建设。发行人未来将强化市场掌控能力，全面提升企业盈利能力及核心竞争力，形成以市场经营、房地产、基础设施建设为核心，水务、交通、土地开发、能源、旅游、文化传媒、金融等各类配套产业同步发展的产业布局，成为围绕轻纺城市场经营上下游各类产业全面发展综合性企业。

2.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未来伴随着柯桥区国有企业改革的逐步推进，公司仍可能出现部分业务逐渐放开市场竞争，而逐渐丧失区域垄断地位的风险。公司正不断加强自身经营实力，保持在区域内的垄断地位，降低竞争压力。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人员、业务、资产、财务、机构上完全分开，做到了业务及资产独立、机构完整、财务独立，在经营管理各个环节保持应有的独立性。

业务方面，发行人绍兴市柯桥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主要负责对国有企业的投资，发行人在业务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自主经营能力，在主管机构核准的经营范围内独立、自主经营，具有独立完整业务能力和自主经营能力。

人员方面，发行人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体系，在人力资源及工资管理方面独立制定了完全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由出资人任免，不存在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违反《绍兴市柯桥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资产方面，发行人为国有企业，公司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公司对其资产拥有完全的产权，独立登记、建账、核算、管理，拥有独立的运营系统。

机构方面，发行人依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建立了董事会等组织机构，董事会为公司的决策机构，重大决策由董事会依法做出。公司董事依法定程序参与公司决策，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经营管理机构。

财务方面，发行人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发行人依法对其资产拥有控制支配权。

（三）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和定价机制：公司分管领导对将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定价的公平性进行审查，总经理办公会审核通过后，由总经理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关联交易的定价以公允性为前提。发行人涉及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则，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债券情况（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绍兴市柯桥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0 柯资 02
3、债券代码	167816.SH
4、发行日	2020 年 9 月 25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9 月 29 日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3 年 9 月 29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6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
----------------------------	------------------

1、债券名称	绍兴市柯桥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1 柯资 01
3、债券代码	177613.SH
4、发行日	2021 年 1 月 15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1 月 19 日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1 年 1 月 19 日
8、债券余额	19.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26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

1、债券名称	绍兴市柯桥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1 柯资 02
3、债券代码	178795.SH
4、发行日	2021 年 6 月 23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6 月 28 日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4 年 6 月 28 日
8、债券余额	14.1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93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

1、债券名称	绍兴市柯桥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债券简称	21 柯资 03
3、债券代码	196737.SH
4、发行日	2021 年 7 月 22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7 月 27 日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 近回售日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4 年 7 月 27 日
8、债券余额	9.7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79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 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 施	不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

1、债券名称	绍兴市柯桥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2、债券简称	21 柯资 04
3、债券代码	196903.SH
4、发行日	2021 年 8 月 19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8 月 23 日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 近回售日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4 年 8 月 23 日
8、债券余额	1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78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淳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 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 施	不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

1、债券名称	绍兴市柯桥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
2、债券简称	21 柯资 05
3、债券代码	197055.SH
4、发行日	2021 年 9 月 15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9 月 22 日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4 年 9 月 22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98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

1、债券名称	绍兴市柯桥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六期）
2、债券简称	21 柯资 06
3、债券代码	197622.SH
4、发行日	2021 年 11 月 25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11 月 29 日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4 年 11 月 29 日
8、债券余额	16.2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9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

1、债券名称	2019 年第一期绍兴市柯桥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	19 柯桥 01

3、债券代码	152145.SH
4、发行日	2019年3月22日
5、起息日	2019年3月25日
6、2023年8月31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5年3月25日
7、到期日	2034年3月25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38
10、还本付息方式	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一个周期。在每3个计息年度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在第15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交易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

1、债券名称	2019年第二期绍兴市柯桥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	19柯桥02
3、债券代码	152213.SH
4、发行日	2019年6月14日
5、起息日	2019年6月17日
6、2023年8月31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5年6月17日
7、到期日	2034年6月17日
8、债券余额	27.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69
10、还本付息方式	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一个周期。在每3个计息年度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在第15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

1、债券名称	绍兴市柯桥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2 柯资 01
3、债券代码	114074.SH
4、发行日	2022 年 10 月 31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11 月 2 日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5 年 11 月 2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0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

1、债券名称	绍兴市柯桥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3 柯资 01
3、债券代码	251287.SH
4、发行日	2023 年 6 月 6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6 月 8 日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6 年 6 月 8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44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

1、债券名称	绍兴市柯桥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3 柯资 02

3、债券代码	251437.SH
4、发行日	2023年6月15日
5、起息日	2023年6月19日
6、2023年8月31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6年6月19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63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

1、债券名称	绍兴市柯桥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债券简称	23柯资03
3、债券代码	251534.SH
4、发行日	2023年7月12日
5、起息日	2023年7月14日
6、2023年8月31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6年7月14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47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

1、债券名称	绍兴市柯桥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2、债券简称	23柯资04
3、债券代码	251865.SH
4、发行日	2023年8月10日
5、起息日	2023年8月14日
6、2023年8月31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6年8月14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29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	152145.SH
债券简称	19柯桥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债券代码	152213.SH
债券简称	19柯桥02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	167816.SH
债券简称	20柯资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加速清偿条款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要求持续监测和披露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未触发

债券代码	177613.SH
债券简称	21 柯资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加速清偿条款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要求持续监测和披露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未触发

债券代码	196903.SH
债券简称	21 柯资 04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加速清偿条款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要求持续监测和披露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未触发

债券代码	197622.SH
债券简称	21 柯资 06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加速清偿条款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要求持续监测和披露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未触发

债券代码	114074.SH
债券简称	22 柯资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加速清偿条款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要求持续监测和披露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未触发

债券代码	251287.SH
债券简称	23 柯资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要求持续监测和披露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未触发

债券代码	251437.SH
债券简称	23 柯资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加速清偿条款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要求持续监测和披露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未触发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52145.SH、152213.SH

债券简称	19 柯桥 01、19 柯桥 02
------	-------------------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为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还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岗专人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等，以形成确保债券本息安全偿付的内部机制。1、发行人良好的经营状况是本期债券按期偿付的基础；2、募投项目良好的收益是本期债券偿付的有效补充；3、政府建立的轨道交通建设发展专项资金为杭绍线的建设运营提供了资金保障；4、发行人拥有的优质资产为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提供支撑；5、较强的偿债能力和融资能力是本期债券到期偿付的有力保证；6、公司设立偿债资金账户、聘请债权代理人并制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变化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执行

债券代码：178795.SH、197055.SH

债券简称	21柯资02、21柯资05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一) 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 发行人指定财务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p> <p>(二) 设立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发行人指定专项账户进行专项管理。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加强公司的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使用等资金管理，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保障投资者的利益。</p> <p>(三) 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要求，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p> <p>(四) 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要求，聘请平安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平安证券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p> <p>(五) 严格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p>

	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将披露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发行人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和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分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年度报告应当经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变化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执行

债券代码：167816.SH、177613.SH

债券简称	20柯资02、21柯资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一) 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发行人指定财务管理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p> <p>(二) 设立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发行人指定专项账户进行专项管理。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加强公司的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使用等资金管理，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保障投资者的利益。</p> <p>(三) 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发行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要求，与东方投行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p> <p>(四) 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要求，聘请东方投行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东方投行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p> <p>(五) 严格信息披露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将披露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发行人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和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分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年度报告应当</p>

	经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变化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执行

债券代码：196737.SH

债券简称	21 柯资 03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一) 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p> <p>发行人指定财务管理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p> <p>(二) 设立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p> <p>发行人指定专项账户进行专项管理。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加强公司的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使用等资金管理，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保障投资者的利益。</p> <p>(三) 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p> <p>发行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要求，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具体内容，详见募集说明书第八节“债券持有人会议”。</p> <p>(四) 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p> <p>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要求，聘请中金公司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金公司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募集说明书第九节“债券受托管理人”。</p> <p>(五) 严格信息披露</p> <p>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将披露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发行人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和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分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年度报告应当经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变化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执行

债券代码：114074.SH

债券简称	22 柯资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1、指定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 公司指定专人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p> <p>2、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公司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的要求制定了《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公司债券本息按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p> <p>3、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 公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的要求为债券持有人聘请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公司的相关资料，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p> <p>4、切实做到专款专用 公司将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将进行严格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的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顺畅运作，并确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根据股东决定并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p> <p>5、严格按要求进行信息披露 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证券法》、《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中证协及有关交易场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公司在发行阶段或存续期内进行信息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渠道的披露时间应当不晚于在境内外其他证券交易场所、媒体或其他场合披露的时间。</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	无变化

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执行

债券代码：196903.SH

债券简称	21 柯资 04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 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一) 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p> <p>发行人指定财务管理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p> <p>(二) 设立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p> <p>发行人指定专项账户进行专项管理。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加强公司的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使用等资金管理，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保障投资者的利益。</p> <p>(三) 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p> <p>发行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要求，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p> <p>(四) 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p> <p>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要求，聘请银河证券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银河证券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p> <p>(五) 严格信息披露</p> <p>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将披露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发行人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和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分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年度报告应当经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 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 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 如有）	无变化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 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 行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执行

行情况	
债券代码：197622.SH	
债券简称	21柯资06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 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增信机制：无。</p> <p>偿债计划：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p> <p>其他偿债保障措施：</p> <p>（一）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p> <p>发行人指定财务管理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p> <p>（二）设立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p> <p>发行人指定专项账户进行专项管理。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加强公司的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使用等资金管理，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保障投资者的利益。</p> <p>（三）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p> <p>发行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要求，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p> <p>（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p> <p>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要求，聘请天风证券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天风证券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p> <p>（五）严格信息披露</p> <p>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将披露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发行人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和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分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年度报告应当经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 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 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 如有）	无变化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	按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执行

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	--

债券代码：251287.SH

债券简称	23 柯资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1、指定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 公司指定专人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p> <p>2、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公司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的要求制定了《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公司债券本息按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p> <p>3、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 公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的要求为债券持有人聘请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公司的相关资料，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p> <p>4、切实做到专款专用 公司将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将进行严格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的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顺畅运作，并确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根据股东决定并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p> <p>5、严格按要求进行信息披露 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证券法》、《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中证协及有关交易场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公司在发行阶段或存续期内进行信息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渠道的披露时间应当不晚于在境内外其他证券交易场所、媒体或其他场合披露的时间。</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变化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执行

债券代码：251437.SH

债券简称	23 柯资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 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1、指定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 公司指定专人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p> <p>2、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公司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的要求制定了《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公司债券本息按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p> <p>3、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 公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的要求为债券持有人聘请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公司的相关资料，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p> <p>4、切实做到专款专用 公司将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将进行严格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的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顺畅运作，并确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根据股东决定并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p> <p>5、严格按要求进行信息披露 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证券法》、《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中证协及有关交易场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公司在发行阶段或存续期内进行信息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渠道的披露时间应当不晚于在境内外其他证券交易场所、媒体或其他场合披露的时间。</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 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 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 如有）	无变化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 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 行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执行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未经审计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任一占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占上个报告期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 资产及变动情况

1. 占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总资产 10%以上的资产类报表项目的资产

项目名称	主要构成
货币资金	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
存货	土地开发、基础设施工程、房地产开发等项目开发成本
在建工程	城市基础设施在建工程投入成本

2. 主要资产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货币资金	448.82	205.19	118.74	主要系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2.80	14.04	-80.06	主要系对平水副城建设管理委员会预付拆迁款结清所致
无形资产	124.52	84.52	47.31	主要系新增停车位经营权所致

(二) 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 (包含该类别资产非受限部分)	资产受限部分账面价值	受限资产评估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部分账面价值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货币资金	448.82	37.50	—	8.36
在建工程	360.18	24.68	—	6.85
存货	1,381.95	15.95	—	1.15
投资性房地产	61.19	8.81	—	14.40
固定资产	94.18	6.47	—	6.87
无形资产	124.52	6.86	—	5.51
合计	2,470.84	100.27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 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9.56亿元；

2.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0亿元，收回：1.26亿元；

3.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款或资金拆解情形不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4. 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8.30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亿元。

(二)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0.89%，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10%：

是 否

(三) 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六、负债情况

(一) 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274.25亿元和313.93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14.47%。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个月以内（含）	6个月（不含）至1年（含）	超过1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45.00	61.69	205.64	312.33	99.49
银行贷款	-	-	-	1.60	1.60	0.51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	-	-	-	-
其他有息债务	-	-	-	-	-	-
合计	-	45.00	61.69	207.24	313.93	-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129.0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37.0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146.33 亿元，且共有 10.0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3 年 9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1,693.80 亿元和 2,008.74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18.59%。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个月以内（含）	6个月（不含）至1年（含）	超过1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123.28	70.39	563.26	756.93	37.68
银行贷款	-	91.57	103.69	765.70	960.96	47.84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1.58	2.33	61.58	65.49	3.26
其他有息债务	-	45.27	56.65	123.44	225.36	11.22
合计	-	261.70	233.06	1,513.98	2,008.74	-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388.05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76.37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239.21 亿元，且共有 46.99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3 年 9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37.86 亿元人民币，且在 2023 年 9 至 12 月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00 亿元人民币。

（二） 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要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年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30%的，说明原因
应付职工薪酬	0.42	0.92	-54.05	主要系短期薪酬减少所致
应交税费	5.00	23.73	-78.94	主要系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减少所致
长期借款	776.19	571.90	35.72	主要系新增保证借款较多所致
长期应付款	80.03	117.95	-32.15	主要系偿还部分地方政府债券所致

(四)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3.51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3.09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金额	形成原因	属于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4.7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投资收益、理财产品收益等	4.7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具备可持续性，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投资收益、理财产品收益等不具备可持续性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0.00	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收益	0.00	具备可持续性
资产减值损失	-0.01	应收账款减值损失、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0.01	不具备可持续性

科目	金额	形成原因	属于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可持续性
营业外收入	0.12	固定资产毁损报废 利得等	0.12	不具备可持续性
营业外支出	0.25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 废损失等	0.25	不具备可持续性
资产处置收益	-0.46	处置非流动资产产 生的利得	-0.46	不具备可持续性
所得税影响额	1.03	-	1.03	不具备可持续性

（二）投资状况分析

如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是否发行人子公司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绍兴市柯桥区开发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是	100.00%	市场开发管理	499.90	155.02	14.74	3.17
绍兴柯桥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	100.00%	城市建设开发投资	556.26	197.84	8.72	1.30
绍兴市柯桥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是	100.00%	园林、市政设计	914.66	287.53	8.01	0.87
绍兴柯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是	100.00%	城市基础设施开发建设	466.61	132.47	6.96	1.11

（三）净利润与经营性净现金流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报告期内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报告期内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主要是发行人的土地开发、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开发等业务板块的开发周期及结算周期较长，资金投入较大和

回款周期较长导致。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是 否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146.51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214.20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67.69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158.84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10%： 是 否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十一、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十二、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绿色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发行人为扶贫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六、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七、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八、科技创新债或者双创债

适用 不适用

九、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十、纾困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中期报告、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投资者可以至发行人、主承销商处查阅上述备查文件。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绍兴市柯桥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公司债券中期报告
盖章页)

绍兴市柯桥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31 日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0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 绍兴市柯桥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 0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4,882,162,172.51	20,518,857,425.7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16,000.00	
应收账款	5,682,945,536.89	5,172,232,227.0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79,993,639.94	1,404,126,205.3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7,177,775,686.48	27,568,890,060.50
其中: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2,814,972.1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38,194,889,535.31	130,082,857,907.2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05,555,380.90	901,818,545.08
流动资产合计	217,123,437,952.03	185,648,782,370.9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8,081,008,787.08	8,080,397,253.6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035,542,560.61	9,533,850,158.5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0,000,000.00	50,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6,118,508,313.86	7,191,046,704.83
固定资产	9,417,643,243.69	9,026,704,292.97
在建工程	36,017,574,604.33	33,523,856,650.1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40,500,455.06	47,975,250.27
无形资产	12,451,765,604.52	8,452,673,344.19
开发支出		
商誉	244,841,445.40	228,066,497.20
长期待摊费用	75,329,912.00	71,466,122.8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639,086.71	29,455,228.51
其他非流动资产	7,046,895,576.91	6,687,114,586.77
非流动资产合计	89,609,249,590.17	82,922,606,089.89
资产总计	306,732,687,542.20	268,571,388,460.8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339,987,646.94	10,890,430,603.91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76,618,920.00	
应付账款	2,185,768,669.67	2,023,465,001.61
预收款项	2,529,773,077.95	2,877,964,258.32
合同负债	497,160,608.12	404,520,247.2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42,486,729.80	92,469,355.45
应交税费	499,732,154.79	2,372,771,152.43
其他应付款	3,978,175,487.42	5,545,808,710.79
其中: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36,773,968.86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4,939,363,344.32	35,403,787,259.15
其他流动负债	60,362,775.08	55,120,868.21
流动负债合计	68,149,429,414.09	59,666,337,457.1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77,618,851,827.98	57,189,699,453.53
应付债券	58,446,335,874.77	56,241,362,693.74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8,119,252.98	17,128,017.84
长期应付款	8,002,609,569.73	11,795,329,042.5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634,535,090.90	668,168,033.86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1,226,974.48	241,160,487.45
其他非流动负债	490,000.00	49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4,942,168,590.84	126,153,337,728.94
负债合计	213,091,598,004.93	185,819,675,186.0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80,000,000.00	8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1,00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1,000,000,000.00
资本公积	75,517,066,733.65	63,519,657,013.45
减：库存股	481,088,322.71	342,180,584.45
其他综合收益	612,787,688.38	683,800,108.12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5,636,819.11	45,636,819.1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1,055,518,655.04	11,001,995,595.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6,829,921,573.47	75,988,908,951.77
少数股东权益	6,811,167,963.80	6,762,804,323.0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3,641,089,537.27	82,751,713,274.8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06,732,687,542.20	268,571,388,460.86

公司负责人：徐忠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余慧岭 会计机构负责人：孟熠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年06月30日

编制单位:绍兴市柯桥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0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026,814,472.09	1,313,100,827.78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883,592,961.42	1,322,303,549.72
其中：应收利息	608,312,551.94	507,822,785.20
应收股利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471,309.81	60,148,698.94
流动资产合计	5,919,878,743.32	2,695,553,076.4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26,733,932,018.44	26,342,448,510.26
长期股权投资	3,229,464,828.12	3,461,072,774.1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67,298,156.66	563,328,106.2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224,171.63	3,970,565.49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0,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834,919,174.85	30,370,819,956.11
资产总计	36,754,797,918.17	33,066,373,032.5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356,669.53	356,669.53
应交税费	4,530.47	49,664.68
其他应付款	754,831,249.81	453,471,113.7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321,547,508.33	5,106,060,125.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2,076,739,958.14	5,559,937,572.9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应付债券	20,564,000,000.00	22,159,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68,426,205.79	67,433,693.1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792,426,205.79	22,386,433,693.19
负债合计	32,869,166,163.93	27,946,371,266.1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80,000,000.00	8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1,00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1,000,000,000.00
资本公积	3,105,000,606.34	3,355,000,606.3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05,278,617.36	202,301,079.56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5,636,819.11	45,636,819.11

未分配利润	449,715,711.43	437,063,261.4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885,631,754.24	5,120,001,766.4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6,754,797,918.17	33,066,373,032.55

公司负责人：徐忠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余慧岭 会计机构负责人：孟熠

合并利润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2022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089,223,271.88	2,748,798,493.89
其中：营业收入	4,089,223,271.88	2,748,798,493.8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780,997,406.83	3,417,400,800.43
其中：营业成本	3,641,736,378.79	2,402,382,467.8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22,316,428.21	145,830,176.56
销售费用	59,372,336.32	37,178,590.61
管理费用	447,022,564.48	372,663,462.63
研发费用	3,686,386.74	3,097,471.69
财务费用	506,863,312.29	456,248,631.07
其中：利息费用	769,321,212.69	546,286,331.33
利息收入	266,371,698.40	201,356,103.63
加：其他收益	631,165,902.39	562,056,584.3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70,201,007.73	14,654,024.5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587,347.03	-56,923,059.6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029.2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99,714.68	-2,255,842.6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39,987.9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5,803,278.34	307,450,619.0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63,849,223.56	213,313,108.08
加：营业外收入	12,408,837.11	7,609,855.63
减：营业外支出	25,468,150.03	30,822,113.2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50,789,910.64	190,100,850.44
减：所得税费用	68,849,620.77	136,377,856.9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1,940,289.87	53,722,993.5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1,940,289.87	53,722,993.5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90,297,028.36	-138,597,436.68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91,643,261.51	192,320,430.2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5,307,603.54	-423,228,558.76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1,012,419.74	-377,513,728.20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1,012,419.74	-377,513,728.2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71,012,419.74	-377,513,728.20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		

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4,295,183.80	-45,714,830.56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6,632,686.33	-369,505,565.22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9,284,608.62	-516,111,164.88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7,348,077.71	146,605,599.66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 -元。

公司负责人：徐忠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余慧岭 会计机构负责人：孟熠

母公司利润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2022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减： 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170,841.92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5,141,967.60	4,909,299.74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9,174,687.18	-4,733,132.86
其中：利息费用	31,481,055.64	
利息收入	22,314,499.68	4,739,807.26
加： 其他收益	929.5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267,292.82	-74,543,009.1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6,267,292.82	-74,543,009.1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780,725.65	-74,719,176.02
加：营业外收入	969,170.05	15,075.23
减：营业外支出	97,445.67	20,0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652,450.03	-74,724,100.79
减：所得税费用		451,238.2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652,450.03	-75,175,339.0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652,450.03	-75,175,339.0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977,537.8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977,537.8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977,537.80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		

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5,629,987.83	-75,175,339.05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徐忠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余慧岭 会计机构负责人：孟熠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半年度	2022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644,338,689.23	2,863,164,201.3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95,979,201.24	364,057,075.6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76,403,729.42	8,711,092,872.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16,721,619.89	11,938,314,149.5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	10,387,193,232.94	7,321,824,106.08

金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72,215,224.69	422,079,816.81
支付的各项税费	424,773,562.30	486,257,436.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64,737,812.20	2,689,025,429.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048,919,832.13	10,919,186,788.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32,198,212.24	1,019,127,361.4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61,933,695.29	82,615,313.4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46,284,926.76	84,575,089.2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12,706,402.53	533,179,296.2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26,277,148.28	777,010,917.5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47,202,172.86	1,477,380,616.4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75,333,495.74	7,120,036,951.2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87,823,540.97	2,820,417,762.58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4,137,254.5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81,500,000.00	896,210,930.9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88,794,291.26	10,836,665,644.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41,592,118.40	-9,359,285,028.3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25,534,087.18	4,317,611,818.06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24,633,200.00	17,05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4,456,675,931.17	34,787,969,633.1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70,710,207.00	2,156,159,095.4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252,920,225.35	41,261,740,546.6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618,514,031.72	18,593,238,349.0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60,665,750.12	3,122,293,324.5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25,536.6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89,372,617.41	532,196,656.7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668,552,399.25	22,247,728,330.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584,367,826.10	19,014,012,216.3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040,220.28	-5,566,157.7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028,617,715.74	10,668,288,391.7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103,134,307.26	19,598,385,235.9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131,752,023.00	30,266,673,627.69

公司负责人：徐忠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余慧岭 会计机构负责人：孟熠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半年度	2022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5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5,213,231.77	138,398,149.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0,213,231.77	138,398,149.0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22.86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039,524.31	4,389,957.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58,211.29	2,557,018.2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979,348.30	366,495.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8,578,006.76	7,313,471.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1,635,225.01	131,084,677.5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875,238.8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32,575,200.49	1,276,809,892.5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40,450,439.29	1,276,809,892.5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0,462,268.41	83,919.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9,834,4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0,000,000.00	541,618,537.4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00,462,268.41	681,536,856.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9,988,170.88	595,273,036.1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619,000,000.00	61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19,000,000.00	74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05,000,000.00	2,365,174,525.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41,909,751.58	635,907,668.4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46,909,751.58	3,001,082,193.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72,090,248.42	-2,261,082,193.4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13,713,644.31	-1,534,724,479.8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13,100,827.78	2,094,089,214.1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26,814,472.09	559,364,734.30

公司负责人：徐忠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余慧岭 会计机构负责人：孟熠

